

# 首都医科大学科研培育基金

- 自然类科研培育基金（简称校自然）
- 资助年限为1年，每年资助不超过160项，每项资助不超过5万元
- 课题经费在首医财务处管理
- 8-9月份申报



## 申请条件

- 全职聘任职工，**未满45周岁**，无主持的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市教委项目。
- 当年申报**国家自然科学基金**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未获批，在函审反馈意见中至少有一位专家认为项目具有科学价值、意义和创新性。
- 在以往承担的各类研究项目中，无延期、终止等不良记录，无学术不端记录。



## 限项申请规定

- 当年申请校内资助项目限1项。
- 连续2年获得校培育基金资助，暂停申报一次。
- 申请人多次获得校培育基金资助，仍未获批高级别课题，且无与研究内容相关、领域内认可的文章发表，原则上不再资助。

